

# 安徽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 校研〔2019〕15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我校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标准、宁缺毋滥,通过奖学金评审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作用。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以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指标进行评定。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各类实践活动；
- 5、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6、学习成绩优异，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总成绩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 35%；
- 7、科研能力显著，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申请参评的实践研究成果时限为研究生在校读研期间，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安徽科技学院。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申请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其参评的相关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参评资格。

**第九条** 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等有固定工资收入（档案未调入我校）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第十条**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以下条件申请者：

1、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以前两名参与者参加导师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并取得重要科技成果者；

2、以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2，导师排名第一）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重要实用新型专利者；

3、以第一作者在 SCI、EI、SSCI、CSSCI 源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者；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或人文社科奖励者（以获奖证书为准）；

5、积极参加国际和国内学术、科技、文化、实践等各类竞赛活动，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排名前 2）；

6、在道德风尚、社团工作、助人为乐、服务社会、奉献爱心、自强自立等方面表现优异，在本校、本地区或省内外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社会风尚者；

7、实践研究中，应用开发研究和设计能力突出，能运用所学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技术为相关产业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创造性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并取得较高水平科研成果或显著经济效益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 1、参加非法组织与活动，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以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 2、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3、在考试、实践研究和科研中有作弊、弄虚作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 4、未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研究，或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 5、所修课程有单科成绩不合格者；
- 6、无故旷课超过 10 学时以上，或上课请假学时超过总学时四分之一者（病假和公假除外，但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7、因私出国学习、生病、创业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研究生。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分管领导、纪委（监察处）、财务处、相关学院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确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审核评定结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管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等。

**第十三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由专人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我校在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定程序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学院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进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科、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各方面材料的基础上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或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领导小组或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或裁决。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评审情况及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与监督，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校研〔2019〕6号）文件与本文件冲突的部分以本文件为主。

附件：

## 安徽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 一、参考权重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应综合考虑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实践创新”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各考核项目参考权重标准如下表：

项目	学术型硕士权重（%）	专业型硕士权重（%）
思想品德（S1）	10	10
学习成绩（S2）	25	25
科学研究（S3）	40	30
实践创新（S4）	25	35

学术型研究生总成绩  $S = S1 \times 10\% + S2 \times 25\% + S3 \times 40\% + S4 \times 25\%$

专业型研究生总成绩  $S = S1 \times 10\% + S2 \times 25\% + S3 \times 30\% + S4 \times 35\%$

### 二、计分说明

#### （一）思想品德（S1）

由测评计分(SA)与表彰计分(SB)组成，即  $S1=SA+SB$ 。本项最高得分 100 分。

##### 1. 测评计分(SA)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处）、校团学组织、培养单位、班级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党团员应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生活，按时缴纳党、团费；可获基本分 30 分。导师评价 20 分，班主任评价 20 分。

##### 2. 测表彰计分(SB)

（1）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集体主义精神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省、市、校嘉奖（或认定）的，分别获得奖励 11、8、6、4 分；

（2）获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获奖励 11、8、6、4 分；

(3) 参加由学校、学院、研究生处组织的志愿者专项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明加 3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干部、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5 分，其他干部加 4 分，身兼数职只加最高分；

(4)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二) 学习成绩 (S2) (本项最高得分 100 分)**

学习成绩具体计分办法为：课程成绩得分 =  $\sum(\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三) 科学研究 (S3) (本项得分不设上限)**

科学研究包括发表科研论文、出版学术专著、科研成果获奖、专利授权等。

**1、发表科研论文及出版学术专著**

项目	计分	备注
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SCI 收录 1 区期刊：240 分 SCI 收录 2 区期刊：100 分 SCI 收录 3 区期刊：70 分 SCI 收录 4 区期刊：50 分 其他一类期刊：30 分	1、一类与二类期刊学术论文须提供相关报告或证明材料。 2、学术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农业技术手册等与培养专业领域相关的正式出版物。
二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分/篇	
三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分/篇	
独自出版学术著作	200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0 万字以上	50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2-10 万字	20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 2 万以下	3 分/部	

**2、科研成果获奖**

类别	获奖等级	作者排名	得分 (分/项)
国家级科研 (或社科) 奖励	一	1, 2—3, 4—5	1000, 500, 300
		其他排名	150
	二	1, 2—3, 4—5	500, 300, 200
		其他排名	100
	三	1, 2—3, 4—5	300, 200, 100
		其他排名	50
省部级科研 (或社科) 奖励	一	1, 2—3, 4—5	300, 200, 100

类别	获奖等级	作者排名	得分（分/项）	
	二	其他排名	50	
		1, 2—3, 4—5	200, 100, 50	
	三	其他排名	20	
		1, 2—3, 4—5	100, 50, 20	
	市厅级科研（或社科）奖励	一	其他排名	10
			1, 2—3, 4—5	100, 50, 20
二		其他排名	5	
		1, 2—3, 4—5	50, 30, 20	
三	其他排名	3		
	1, 2—3, 4—5	30, 20, 10		

### 3、发明创造

类别	作者排名	得分（分/项）
授权发明专利	1	50
	2（导师第一）	20
	进入实审阶段（排名第二，按 50% 计分，导师为第一）	5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12
	2（导师第一）	5
软件著作权	1	8
	2（导师第一）	4

### （四）创新实践（S3）（本项得分不设上限）

实践研究包括主持或参与研究课题、参加学术会议、学科和技能竞赛、社会实证调研、制定相关标准、专业实践等。

#### 1、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

项目	类别	排名顺序	得分（分/项）	
参与 导师 课题	国家级研究课题	2	4	
		3-5	1	
	省部级研究课题	2	3	
		3-5	0.7	
	市厅级和校级研究课题		2	1.5

## 研究生手册（2022 版）

	（含横向课题）	3-5	0.5
承担 创新 类课 题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类课题	1-5	分别计分 20, 8, 4, 2, 1
	省级研究生创新类课题	1-5	分别计分 13, 5.2, 2.6, 1.3, 0.65
	市厅级研究生创新类课题	1-5	分别计分 7.5, 3, 1.5, 0.75, 0.5
	校级研究生创新类课题	1-5	分别计分 4, 1.6, 0.8, 0.5, 0.3

### 2、参加学术会议（须收入论文或摘要）

项目	计分	备注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大会宣读 30 分, 分会 宣读 15 分	1、同一论文在不同 级别会议上宣讲或 收录的, 以最高分 计, 不重复计分。 2、会议论文须为第 一作者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大会宣读 10 分, 分会 宣读 5 分	
在省内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大会宣读 5 分, 分会 宣读 3 分	
收入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	收入全文 15 分, 摘要 5 分	
收入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	收入全文 8 分, 摘要 3 分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收入全文 3 分, 摘要 1 分	

### 3、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

类别	获奖等级	排名顺序	得分（分/项）
参加国家级各 类比赛	特等奖	1-5	分别计分 50, 25, 15, 7.5, 5
	一	1-5	分别计分 30, 15, 9, 4.5, 3
	二	1-5	分别计分 15, 7.5, 4.5, 2, 1.5
	三	1-5	分别计分 10, 5, 3, 1.5, 1
	优秀奖	1-3	分别计分 5, 2.5, 1.5
参加省级各类 竞赛	特等奖	1-5	分别计分 20, 10, 6, 3, 2
	一	1-5	分别计分 15, 7.5, 4.5, 2, 1.5
	二	1-5	分别计分 10, 5, 3, 1.5, 1
	三	1-5	分别计分 5, 2.5, 1.5, 0.75, 0.5
	优秀奖	1-3	分别计分 3, 1.5, 1
参加市厅级和 校级各类竞赛	特等奖	1-5	分别计分 10, 5, 3, 1.5, 1
	一	1-5	分别计分 7, 3.5, 2.1, 1, 0.7



类别	获奖等级	排名顺序	得分（分/项）
	二	1-5	分别计分 5, 2.5, 1.5, 0.75, 0.5
	三	1-5	分别计分 3, 1.5, 0.9, 0.45, 0.3
	优秀奖	1-3	分别计分 2, 1, 0.5

#### 4、社会实证调研

主持社会实证调研立项并获得资助（须提供政府机构立项或采纳证明）	类别	排名顺序	得分（分/项）
	国家级	1-5	分别计分 30, 15, 7.5, 3, 1.5
	省级	1-5	分别计分 20, 10, 5, 2, 1
	市厅级	1-5	分别计分 10, 5, 2, 1, 0.5
	校级	1-5	分别计分 5, 2.5, 1, 0.5, 0.3

#### 5、制定相关标准

类别	作者排名	得分项
制定专业领域相关国家标准	1, 2, 3-5	分别计分 200, 100, 20
制定专业领域相关行业标准	1, 2, 3-5	分别计分 150, 80, 15
制定专业领域相关地方标准	1, 2, 3-5	分别计分 70, 30, 5
制定专业领域相关企业标准	1, 2, 3-5	分别计分 10, 5, 2

#### 6、专业实践

类别	具体要求	排名顺序	得分	备注
通过相应执业、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统考类（执业资格）		8	与农业相关的执业、职业资格，并且在国家执业、职业资格目录范围内
	国家统考类（职业资格）		1.5	
应用所学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为相	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成果等	1	10	
		2	5	

类别	具体要求	排名 顺序	得分	备注
关行业或企 事业单位解 决生产实际 问题		3-5	2	
	制定规划、技术方案等被 企业、行业或政府采纳， 经实施后取得良好经济效 益（需提供项目合同、到 账发票、专家评审意见）	1	4	与所学专业相关且 参与导师的规划项 目，并被政府采纳 （有相关采纳证 明），同一个规划内 容在不同地方使用 只算作一次
		2	2	
		3-5	1	

**备注：**

1、成果期限：各项实践研究成果的认定以研究生在校读研期间为准。申请者需提供原件或提交在线论文（论文至少要提供期刊校样）。

2、学术论文作者署名：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按 50%计分）。

3、各项实践研究成果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安徽科技学院；所有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同一实践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计，不累计计算。